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助教評量準則

110/09/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0/10/26 110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院教評會議備查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助教評量準則第五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助教評量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，以為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辦理助教評量之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之助教，係指本系專任助教。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- 三、助教之工作由系(所)主任分派，並依其工作性質，在每周五日每日八小時範圍內規範其出勤時間。
- 四、助教之評量，依其工作性質，就協助教學內容(15%)、行政工作績效(60%)、團隊精神(10%)及其他交派任務績效(15%)等項目作為評量項目及評分原則。由受評人自評各項評量項目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應依受評人自評結果進行評分。
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
- 五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